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 暨减持达到 1%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维创”）及其一致行动人 QM33 LIMITED（以下简称“QM33”）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3,33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 8.3432%减少至 5.0000%，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收到公司股东启明维创及其一致行动人 QM33 出具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暨减持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启明维创

名称：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启明环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1 日

合伙期限至：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51 年 10 月 31 日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2 幢一层 B156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QM33

名称：QM33 LIMITED

董事：ZAGULA John Thaddeus、李淑娴、HEADLEY Robert Brain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编码：2321266

注册办事处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42 楼 4205-06 室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启明维创、QM33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2/11/9~2023/5/17	人民币普通股	2,228,919	3.3432
合计				2,228,919	3.3432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上述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4、截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启明维创及其一致行动人 QM33 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 5,562,419 股减少至 4,254,0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8.3432%减少至 6.3807%。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达到 1%的进展公告》；自 2022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启明维创及其一致行动人 QM33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 4,254,019 股减少至 3,33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6.3807%减少至 5.0000%，累计变动比例为 3.3432%，超过 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启明维创、QM33	合计持有股份	5,562,419	8.3432	3,333,500	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62,419	8.3432	3,333,500	5.0000

注：上述表格中比例为数据四舍五入的结果。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履行前期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惠泰医疗

股票代码：688617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启明环球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2 幢一层 B156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2：QM33 LIMITED

主要经营场所：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42 楼 4205-06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股份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启明维创	指	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QM33	指	QM33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及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2 幢一层 B15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启明环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763.2202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5247905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1 年 11 月 01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11 月 01 日 至 2051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方式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2 幢一层 B156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QM33 LIMITED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42 楼 4205-06 室
公司编码	2321266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主要股东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III, L.P.持股 96.94%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III, L.P. 3.06%
通讯方式	+852 3620 36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邝子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李淑娴	董事	女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Robert Brian HEADLEY	董事	男	英国	英国	否
John Thaddeus ZAGULA	董事	男	美国	美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以下简称“减持公告”），股东启明维创及其一致行动人 QM33 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865,91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7987%。其中启明维创已通过基金业协会认定，其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受减持比例限制；QM33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其他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减持其在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启明维创及其一致行动人 QM33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562,419 股，占公司总股本 8.3432%。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启明维创及其一致行动人 QM33 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启明维创、QM33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2/11/09~2023/5/17	278.39 - 349.20	2,228,919	3.343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启明维创、QM33	5,562,419	8.3432	3,333,500	5.0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启明维创及其一致行动人 QM33 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QM33 LIMITED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惠泰医疗	股票代码	688617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2 幢一层 B156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QM33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注册地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42 楼 4205-06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562,419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8.343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333,500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5.0000% 变动数量：2,228,919 股 变动比例：3.343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11.09~2023.05.17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签章）：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启明环球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签章）：QM33 LIMITED
董事（签章）：李淑娴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4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 暨权益变动累计达到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创智”）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华三期”）、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融科”）、苏州启明融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明融盈”）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666,351 股，占公司总股本 8.4991%。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启明创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2,134,08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2010%。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到股东启明创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的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权益变动累计达到 5%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自公司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启明创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333,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启明创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666,351	8.4991%	IPO 前取得：5,666,351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启明创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	5,666,351	8.4991%	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和启明融盈穿透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启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胡旭波、于佳，各持有 50%的股权；启明创智穿透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为胡旭波、于佳，各持有 50%的股权。
	合计	5,666,351	8.499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启明创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	1,651,800	2.4776%	2023/4/24 - 2023/5/17	大宗交易	349.20 - 364.65	594,760,610.25	4,014,551	6.021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启明创智

名称：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启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1-10-17

合伙期限至：2011-10-17 至 2024-12-31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幢 203 室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的企业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启华三期

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启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7-12-25

合伙期限至：2017-12-25 至 2025-11-15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203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启明融科

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启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7-10-16

合伙期限至：2017-10-16 至 2024-10-15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203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启明融盈

名称：苏州启明融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启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7-11-30

合伙期限至：2017-11-30 至 2024-11-30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市西环路 3068 号 3 号楼 111-68 室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启明创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2/11/9 -2023/5/17	人民币普通股	3,333,500	5.0000
合计				3,333,500	5.0000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上述表格中比例为数据四舍五入的结果；

4、截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启明创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 6,675,351 股减少至 5,999,6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10.0125%减少至 8.9990%。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自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启明创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 5,999,651 股减少至 4,014,5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8.9990%减少至 6.0215%，累计变动比例为 2.9775%，超过 1%。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启明创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	合计持有股份	7,348,051	11.0215	4,014,551	6.021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48,051	11.0215	4,014,551	6.0215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六、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惠泰医疗

股票代码：688617

信息披露义务人 1：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启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幢 203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2：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启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203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3：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启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203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4：苏州启明融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启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市西环路 3068 号 3 号楼 111-68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股份

签署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 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 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惠泰医疗、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 1、信息披露义务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人 4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启明创智	指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启华三期	指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启明融科	指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4、启明融盈	指	苏州启明融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减持达到 5%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幢 2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启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60,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83758402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1-10-17
经营期限	2011-10-17 至 2024-12-31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的企业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出资人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4.79%）等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幢 203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2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启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8,749.02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UT1A94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7-12-25
经营期限	2017-12-25 至 2025-11-15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出资人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48.01%）、杨伟平（34.21%）、王晓钧（12.06%）等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203 室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2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启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162,3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RADDJ1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7-10-16
经营期限	2017-10-16 至 2024-10-1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出资人	北京恒天蓝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2.32%）、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32%）、杭州陆投山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86%）、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6.16%）、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6.16%）、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16%）、浙江开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6.16%）等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号楼 203 室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名称	苏州启明融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市西环路 3068 号 3 号楼 111-6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启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50,2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1TCXH5X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7-11-30
经营期限	2017-11-30 至 2024-11-3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出资人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19.92%）、北京恒天蓝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9.92%）、杭州陆投山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6%）、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9.96%）、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9.96%）、宁波坤元盈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97%）等
通讯地址	苏州市西环路 3068 号 3 号楼 111-68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胡旭波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邝子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3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邝子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 4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邝子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惠泰医疗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减持公告”），股东启明创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2,134,08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2010%。其中启明创智已通过基金业协会认定，其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受减持比例限制；启华三期、启明融科、启明融盈通过集中竞价交